

宿迁市 2025—2028 年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采购组织单位（采购方）：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单位（承保方）：

首席承保人（5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共保人 1（30%）：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 2（2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组织单位、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采购组织单位、采购方。采购组织单位为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单位为沐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采购单位为实际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采购组织单位负责指导、督促实际投保人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承保方投保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指导实际投保人与承保方所属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二）供应商单位为保险人、承保方。

首席承保人（5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共保人 1（30%）：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共保人 2（2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承保方首席承保人牵头指导、监督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分支机构承保本招标项目，指导分支机构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保险责任，承保方共保人指导、监督县区（含功能区）分支机构配合首席承保人按照份额比例履行本合同条款保险责任。

承保方首席承保人与共保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共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就宿迁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履行合同条款保险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保障对象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包括下列人员：（一）残疾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参战退役军人；（四）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六）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七）年满 60 周岁烈士老年子女；（八）伤残民兵民工。

优抚对象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投保，当年新审批通过的优抚对象以审批通过时间起始作为投保对象，享受保险待遇。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投保人数与承保机构签署保险合同，一年一投保。投保人数以每年 3 月 31 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的优抚对象人数为准。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持住院医疗补充保险连续性，原承保机构与现承



保机构之间应做好衔接。优抚对象保险待遇衔接以入院日期为准，投保合同签订前入院的继续适用原保险合同。

四、赔付办法

与当前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相衔接，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等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和 3000 元以下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按 85%比例理赔，理赔年度设一次免赔额 200 元，年度最高赔付额 1 万元。3000 元以上医保规定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实行按比例分段赔付，3000 元（含）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按 65%比例理赔，10000 元（含）以上按 55%比例理赔，年度限额 2 万元。

住院医疗补充保险的保险年度按投保年度计算。跨年度住院治疗的，以入院日期为准。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结算排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医保部门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偿之后。具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优先享受宿迁市大病补充保险待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费用由属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额补助，医保目录范围外合规且必须的自费费用由该办法进行理赔。

五、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每人每年 300 元。投保人数最终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有人数为准。保险费=实际投保人数* 300 元/年。

（二）保险费支付：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充保险合同签订后，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所需资金，承保机构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当年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新审批通过的人员，从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审批通过时起享受保险待遇，保费

按月计算由第二年一次性补缴。

六、采购方与义务

（一）采购方：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保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承保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考核。

（二）采购方义务：

- 1、督促实际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费。
- 2、督促实际投保人核实参保人员名单。

七、承保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保方权利：

- 1、有权收取保险费。
-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采购方反馈。

（二）承保方义务：

1、对采购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采购方优抚对象合理的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承保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相关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变更和修改协议；

（二）终止合作协议；

九、协议生效及审核

本协议经采购方、承保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协议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沐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城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依据本协议与承保方分支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十、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承保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采购方。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方、承保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或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采购方: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8号

承保方:

首席承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22号

共保人 1：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第 15 层

共保人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2025 年 05 月 09 日